二十年來香港驚人案

第二集



河洛

H.K.N.G.

二十年來香港驚人罪案

第二集

河洛著

PRINTED IN HONG KONG PRICE: HK $8.00

（奇）（案）（實）（錄）

第二集

20年來香港驚人罪案

著作者：河 洛
出版者：環球圖書雜誌出版社
發行者：環球出版社
香港大道西五九〇號
電話：四六四六四六
郵政信箱：一五八六
電報掛號：四〇一三
印刷者：環球印刷所
定價：港幣八元
一九八三年秋季再版

目次

至尊寶慾海遺恨

早上八時，中環德輔道中大觀酒店的三樓女工方六，依照慣例，向已有客人居住的房間拍門，以便入內打掃和沖茶，每一個房間都清除過了，獨有三零八號房久無應聲。但是這間房明明是有一雙自稱夫婦的中年男女在上一晚相偕到酒店開房的。

「這雙男女眞渴睡，」方六姑喃喃自語：「昨晚一定樂得過份兒，一經睡着，就甚麼都不知道了。」心裏不服氣，再去拍一次門，仍舊沒有應聲。低啐一口，自去料理別的工作。

到下午四時，是通常「截房」的時候，但三零八號房仍是毫無聲息。再去拍門，仍和前兩次一樣。

方六想到房裏的男女住客，是於昨晚七時開房的，註册時，男名黃錦釗，卅八歲，女名陳麗琼，卅一歲，在「關係」欄內，填上一「妻」字。交下一天的房租七元後，即閉上房門，一直沒有踏出房間一步，亦未見他們叫「宵夜」吃。

從方六的經驗中，這一雙男女非正式夫婦，更非外地旅客，料定假借旅店來偷歡的。

像這麼的情形，方六也見得多，一直沒有將此事放在心上。

現在有此事情，顯見并不尋常，因而使她想到別的地方去。

她不敢怠慢，去報告總管李坤。

「無論多貪睡，這個時候都應該起來嘛。」總管略作沉思，頓時靈光湧現，「六姑，你看，三零八號的住客，會不會在裏面自殺。」

方六當然不敢否定這一可能，「我看自殺或被殺，必居其中之一。」她肯定地說。

總管的臉色，更爲凝重，拿過賬房內掛着的鑰匙，和方六一起前去開房門。

三零八號是一間騎樓房，面向德輔道中，離開賬房并不很遠。

推門一看，把兩人嚇得傻了。

只見床前的地方，有一些血漬，已變成瘀黑色，非常可怖。

再看床上，躺着一個女子，頸部以下，爲棉被裹着，雙眼翻白，口部蓋有手帕，面如死灰，分明已經死去。死者身穿鈕扣對胸棉布內衣，這種內衣，是舊式婦女用的，在當時已經落伍了。由這點可見死者并不是個摩登人物。

「和她一起開房的那個姓黃的男子呢？」總管發覺房內只有女的一人，才有此一問。

「怪啦，他們一直沒有出過房門，難道他藏在床下？」方六像是回答，也像是反問。

「你也想得太天眞了，由昨晚到現在，已有十多個鐘頭，誰都沒責任去守住他，他隨時都會找個機會悄悄溜掉的。」

方六也覺得很對，一時無語。

「這分明是一宗謀殺案——決不會是自殺，」總管冷靜地指出，「理由很簡單，死者的口部，蓋着一條手帕，而頸纏布帶，正是被人謀殺的最有力證據。還有一點，和她同到開房的男子又離奇失踪，我很懷疑，那個男的，就是殺人兇手。」

「對，對！我們快去報案。」方六着急地說。

總管吩咐方六留守現場，自己去打電話。

此事一嚷出後，驚動不少住客和酒店內的伙計，走來觀看。

× × ×

「啊，我記起來的，那個死者，大約在一個月前，曾到開房一次，開的也是騎樓房，不過不是這一間。」另一管房老余插咀說。

「當晚是不是和一個男的到來開房？」同伴老陳問。老陳就是今早在三樓當值的。

「當然是一男一女嘛，」管房老余說：「那個男的約有三十多歲，中等身材，衣着相當講究，是個『老阿飛』，女的衣着樸素，很不和諧，一望而知，是瞞着家人，到這裏開房偷歡的。」

他描述男的年紀及特徵，果與李坤昨晚所見的相符，證明二者正是一人——是個體格强壯的男子。現在男的不知去向，而女的又遭横死，前者自然爲嫌疑兇手。

警方據報，派員開抵現場調查。結果，認定是一宗殘忍的兇殺案。死者是被人用布帶勒死的。用以勒死死者的，正是她身上的褲帶。

發現的經過是這樣的：警方的辦案人員，把裹在死者屍體上的棉被解開，發現她的頸項，纏着一條白布帶，這種布帶很幼，又稱「扁帶」，是一般人用作褲帶用的。布帶纏得很緊，直嵌入肌肉之內，相信死者因受扼勒，致窒息而死。

辦案人員不敢把布帶移動，以待警方醫官詳細調查及化驗。

再看死者的內褲，也是老式的短褲，褲頭已沒有褲帶，褲擋上似留有穢跡，料死者臨死前曾有造愛。床單枕頭，除穢跡外，還有少量血跡。

當時已經是白天，但天色晦暗，爲想看個清楚，一名來自海傍警署的警員吩咐總管李坤。把房裏的電燈開着。

總管遵命，伸手按捺電燈開關掣，祇聞開掣聲，天花板底下的電燈却不放亮。

總管覺得奇怪，仔細地察看，才明原委，——裝在天花板底的電燈泡已給拆除。

那隻電燈泡，則被擺在桌上。

大家都莫名其妙。那電燈泡幷沒有斷鎢絲，分明是可用的，房內的住客，何以把它除下來。

電燈泡裝上後，大放光明，現場內的一切，看得更爲清楚。

死者的死狀實在够唬人的。救傷車一名男護士移去蓋在死者口部的手帕，發覺兩個鼻孔，各有一條小虫爬出，蠕蠕而動，他覺得似乎是胃虫，不過他不是專家，不能確定。

這副形相，除了令人感到恐怖之外，實在也有點噁心的。

男護士隨後移側死者的頭部，發覺頸子勒住的布帶還沒有解開，拿出剪刀把纏頸的布帶剪斷，小心保留，以待專家作更詳細的檢驗。

屍體躺在床上，床前垂着一道布帳，但其中的三分一已經拉開。

一雙女裝布鞋，擺在床口的地上。

下午六時，由救傷車把屍體送往瑪麗醫院。抵達時，急症室的當值醫生登上救傷車檢視，證明這一女子已經死亡。同時證實她在未到達醫院前已經氣絕。由他負責簽發一張死亡證明書。

二月九日上午，死者陳麗琼的屍體已移送公衆殮房，由警方醫官張天聞進行剖驗。這是循兇殺案的處理程序進行的。醫官指出：死者的指甲剪得很短，左臉比右臉腫脹，眼微合，舌尖夾在兩排牙齒的中間，左手的臂部近手腕處有一道傷痕，左邊下顎也有七處明顯傷痕，但幷不很大。

醫官又說，頸上顯明地呈現出凹入的痕跡，上唇有一條橫的傷痕，舌頭上有兩個小孔，小孔旁邊周圍積瘀，甲狀腺右邊有流血痕迹，肺部充血，肝，腎，脾臟也充血。胃內有飯菜，但無酒精。頭部及腦無傷痕，亦無其他病症。下體內有屬A型血的精液，但子宮空虛。

醫官最後指出，死者的死因，乃由於被人縊勒，致窒息而死。

警方根據種種綫索，追尋與死者一同開房而事後失踪的黃錦釗。

「阿琼，你眞是『至尊寶』，我甘拜下風，服輸了！」說話的是個中年壯漢。

「我不明白你講甚麼。幹嗎叫我『至尊寶』？」同躺在床上的中年婦人困惑地問。

「哈哈，你眞不知？」男的笑了起來。

「不知就是不知，我要是曉得何必裝蒜。」女的面上的困惑未消，却已體會到不是個好名詞。

男的在對方的大腿上揑了一把，以促起對方的注意。「阿琼，你不生氣，我就不妨告訴你，『出尊寶』這個名詞，是在上海流行的，卽是我們廣東人賭牌九時所挑到的至尊寶子，不是通吃嗎？」隨後他又補充說：「這叫做所向無敵，任何男子，都要在你的胯下稱臣。」

起初還不明白。但是她到底不是愚笨的女子，馬上就豁然貫通，清楚了解這個名詞的涵義。

她不禁臉上一紅，帶着幾分造作說：「是你不濟事，怨得誰來！」

男的又是一陣放縱的笑。「這是賴不來的，」他延着臉說：「你不想想，我們關上房門還未到兩個鐘頭，你又提出第三次了，一個人不是銅繞鐵打的，而你一點不疲不是『至尊寶』是甚麼？」

女的幷不覺得被人挖苦，還是若無其事。「說實話，你是我的第三任丈夫，論體力，你比他們兩個都强，所以我才看重你，」她故意搔首弄姿，發送浪勁，「想不到你這生龍活虎的大個子，也要求免役，眞叫我看走了眼。」

「阿琼，你不是不知道，我每天都要下機房的，一下子疏神，就會出亂子。現在我已交過兩次貨了，第三次請求免役，也是情有可原啊。」

「好吧，」女的噘着咀巴，表示她心裏不高興，「現在准你多歇一個鐘頭，恢復體力，時間到仍不振作，我是不依的！」

男的苦着臉往床裏一靠，表示萬分無可奈何。

女的知對方在賭氣，故意逗他說話，又替他在寬闊的胸膛和粗壯的四肢上按摩。

女的雖有『至尊寶』的涵義，却沒有健碩的體格，一點也不高頭大馬。然而奇怪得很，竟叫這一位壯漢俯首稱臣。

這一雙沉淪慾海的男女，就是黃錦釗和陳麗琼。

現身的地方，是油蔴地區一間車衣店的一個小房間內。

這間車衣店，是前舖後居的。店主爲增加收入，把店內一個尾房分租。黃錦釗和陳麗琼就把他租下來，作爲臨時的陽台。不過有時爲了因地制宜，他們也會在外邊的旅店開房尋歡作樂。

黃錦釗尚在「免役」期間，正閉目養神，突聞有粗魯的人聲，自店外傳進。

他沒有理會，陳麗琼却緊張起來。

「不好！」陳麗琼震驚地說。

「有甚麼不妥？」陳錦釗懶洋洋地問。身子動也沒動，好像這一問是多餘的。

「似乎是我丈夫的聲音，」陳麗琼面色大變，「那個不要臉的竟找到上門了。」

說着，她趕快起床，取過一條內褲匆匆穿上。

黃錦釗也迅速配合行動。可惜還遲了一步，兩人尚未穿回外衣，已有人拍門。

「阿琼，快開門，你是躲不過的！」

陳麗琼聽出果眞是丈夫的聲音，不敢開口，一時手足無措，慌作一團。

黃錦釗反而出奇地鎭靜，隔着房門喝問找誰。

「我是來找老婆的，」房外的男子咆哮着，「開門，若再不開，我要破門了。」

「你找錯門口，這裏沒有你的老婆。」黃錦釗特地提高嗓門壯壯自己的胆。

房外的人，非常憤怒，猛擊薄板構造的房門，不但發出破裂聲音，整幅板樟，也有塌下之勢。看來單薄的間隔，不會維持多久。「釗哥，還是開門讓他進來吧，」陳麗琼低聲說話，「他只得一個人，諒他不敢拿我們怎樣。鬧將起來驚動別人反而不好。」

黃錦釗亦認爲有理，向陳麗琼打個眼色，意思是叫她準備，這才前去開門。板門拉開，另一個中年男子在門次現身，正是陳麗琼的丈夫林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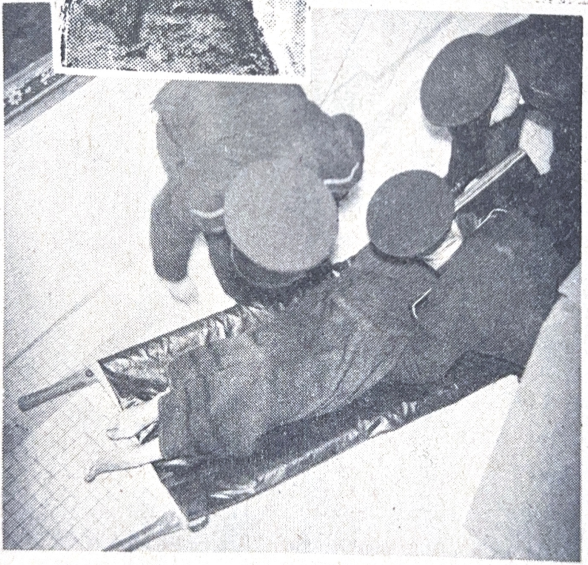
林興卅九歲，淸遠人，是替人修理汽車的，與陳麗琼結婚已有十多年，夫妻收養的螟蛉子也有十一歲大。一家住在九龍何文田第十七區木屋，經濟環境，并不寬裕。

兩人是正式註册結婚的，在婚姻註册處辦妥手續。林興其實不是陳麗琼的第一任丈夫，當她十七歲，與一個姓張的海員結婚，後來終於協議離異，各走各路。張某於離婚後轉往星洲工作，陳麗琼仍然留居香港。後來改名陳麗琼，與現在的丈夫林興正式結婚。

兩口子未結婚前，本來是教友，經過自由戀愛而結合。婚後初期，夫妻感情很融洽，而且一直維持了十年。到陳麗琼和黃錦釗認識後，她覺得黃某無論甚麽事體都遠勝自己的丈夫，因而漸漸移



至尊寶陳麗琼



陳麗琼屍體從大觀酒店舁下時一瞥

情別向。

黃錦釗是海軍船塢一名技工，過去一個時期，曾與陳麗琼的養母陳氏同屋居住，而陳麗琼不時返娘家，大家因此認識，進一步發生越友誼關係。他們怕同居的人譏笑，才在這間車衣店租了一個尾房秘密同居，却料不到竟叫本夫林興查出，按址找上門來。

林興見拍門許久不開，早已滿肚怒火，再見自己的老婆，雲鬢散亂，衣衫不整，不難猜出個中蹊蹺。他氣極了，戟指大罵賤人。

他又罵黃錦釗舉動下流，勾引有夫之婦。

陳麗琼內疚於心，還極力容忍，默不作聲，只讓他罵，黃錦釗火爆的性兒，終究忍不住，不顧一切，向對方反駁。

他說，不是他勾引姓林的老婆，而是姓林的老婆勾引他，這是關鍵性的問題，必得澄清的。

林興當然不服，大家因此爭吵起來。

林興先下手爲强，揮拳向情敵毆擊，黃錦釗一時不備，竟挨了幾拳。陳麗琼怕鬧出笑話，挺身相勸，也給林興揍傷。

黃錦釗自然不肯干休，揮拳相向，兩個混帳的傢伙，就在斗室之內打起來。室內的什物亂飛，一時分不出高下。陳麗琼急得像熱鍋上螞蟻。

到後來，還是二房東出來打圓場，叫兩人不要再打，如有不能解決的，可往警署理論。

兩男一女，聽從二房東的勸告，同到油蔴地警署向值日警官投訴。警官叫兩人前往醫院驗傷，兩人都不願去，這宗打架案件，就此不了了之。

至於陳麗琼和林與這一雙歡喜寃家，還有事情未解決。陳麗琼要求離婚，警方認爲這是屬於民事範圍，叫兩人到華民政務司署解決。

到達華民署後，陳麗琼仍舊和在警署時一樣，提出要和丈夫離婚，主要理由是受肉體上和精神上虐待。

華民署的官員向兩口子勸解一番，由於陳麗琼的態度非常堅決，因此不反對兩人離婚，但因兩人是在婚姻註册處註册結婚的，要辦離婚手續，須經過正式的法律手續。

但是兩人并沒有離婚，陳麗琼仍舊是林與合法的太太。

經過這一次後，陳麗琼索性不返夫家。同時爲免林與再來糾纏，連車衣店的尾房也退掉了，另外在深水埗租一個房間和黃錦釗雙宿雙棲。

狼虎年華的女人，性的需要特別熾烈，再加上陳麗琼的性慾特强，把「至尊寶」的精神，發揮得淋漓盡致，需索頻繁，黃錦釗雖然精壯，也感到吃不消而視爲苦事。

因「逃避兵役」，令枕邊人恨得牙癢癢地，兩口子大吵一場。陳麗琼氣沖沖的收拾衣物，離「家」而去。

她到那兒去？原來返回何文第十七段本夫的田家中，算是與家人重行團聚。

兩件事情相距，大約三個月左右。

林興以為愛妻回心轉意，高興得不得了，絕口不提往事，更加體貼，一心希望這個破碎的家庭，得以回復温暖。

那知陳麗琼在夫家只過了個把月安份的日子，竟又故態復萌，甚至比以前更不像話。這之後，陳麗琼又開始出夜街，往往待到凌晨一時以後才拖着疲乏身體回來。有時，一連幾晚沒有回來睡覺。所持的理由，是過海搓麻將搓到通宵。

林興知道，這分明是托詞。她一向沒有賭錢的興趣的。為怕她再一次一憤離家只得裝作痴聾。

於是陳麗琼更無視林興的存在。

一九五八年二月七日，即陳麗琼在大觀酒店被謀殺那天的早上，林興自動提出，請陳麗琼往和興茶樓喝茶，陳麗琼似猶有內疚，沒有拒絕。

她已有兩天沒有回來睡覺了，她回家正在打個轉，林興就把她叫住。

在茶樓上，林興向陳麗琼吐露心聲。

「阿琼，」林興輕嘆一口氣，「現在我才知道，『情』這一個字，非常微妙，不是可以勉强的。」陳麗琼面色一變，但沒有造聲，垂下頭，繼續吃點心。

「阿琼，我知道你心中沒有我，硬要維持現狀，大家都覺得痛苦，何必呢！」

「你的意思，」陳麗琼開腔了，「是不是願意和我離婚？」平淡的語調中，帶有驚訝的成份。

「是的，你看除此之外，還有更佳的辦法？」林興的說話，却帶有幾分酸楚，「以前我是反對的，現在改變主意了。」

「離開不是不好，以後我們仍舊可以做朋友。」陳麗瓊淡漠地說。

「我知道絡會有這樣的一天的，」林興苦惱地說，「你既然不反對，過幾天，我們去辦手續就是。」

談到仳離，不免有相顧黯然的感覺。陳麗瓊反而躊躇起來。

「其實我們不一定要辦離婚手續呀，只要你不阻撓我和別的男子同居，你我未嘗不可以保留名份，孩子也不致失去媽媽。」她所說的孩子，就是他們的養子。

林興抱着既來之則安之的態度，也不便再說什麼。

他就是個拿不定主意的男人。

兩夫婦在茶樓停留幾個鐘頭，然後分手。陳麗瓊臨走時對她丈夫說，還要去找她媽媽。

陳麗瓊的媽媽，其實是養母。養母陳氏，在上海出生，十七歲那年來港。陳麗瓊被收養時，不過出生八天。

陳麗瓊與林興別過後，轉往另一家茶樓找着養母一同品茗，談了一會便即分手。

經此一別後，林興和陳氏，沒有再見陳麗瓊。直至同往殮房認屍，已是幽明異路了。

他們是在陳麗瓊被謀殺後第二天由警方通知往同認屍的。

二月七日星期五，黃錦釗下班返回醫局街的寓所，已是下午五時有多，還未換好衣服，陳麗瓊已經到來。

兩人在附近小酒樓吃過晚飯，黃錦釗說要渡海，目的是想將她撇開，她却寃魂不息似的跟着。黃錦釗是心裏明白的，暗忖：這回又不能「逃避兵役」了。

他在無法推宕之下，只得和陳麗瓊一同渡海，往大觀酒店開房。

到達酒店時，已是下午七時。

吃了一會花生米後，陳麗瓊主動提出，和黃錦釗上床造愛。她除下的棉襖和西褲，丟在床前的椅上。他們是蓋着棉被進行的，不怕隣房偷看，沒有關上電燈。

大勞動過後，黃錦釗需要憩息，躺在床上閉目養神，頗有「淘空了」的感覺。

陳麗瓊一點也不累，坐起凭住床欄，以棉被蓋住下肢，短褸嵌在肩頭，自行編織絨綫。

一會，黃錦釗發出均勻的鼾聲，這說明他已去尋他的好夢，什麼都不管了。

陳麗瓊却不讓他好好的睡，放下絨綫和織針，一個打滾，鑽進被窩，緊緊的把黃錦釗抱住，不斷地吻他的頸子和頰邊，直至把他弄醒爲止。

這是第二次需索，由第一次至第二次，相距不超過兩個鐘頭。

這一狼虎年華的「至尊寶」，自有她催情妙術，黃錦釗明白她的用意後，爲求及早把她打發，

只得再勉强應酬一番，直至告一段落爲止。

再度被擾醒來時，房內的電燈已經熄滅，騎樓外面，還是一片黝暗，分明尚未天亮。

「你又要來？」黃錦釗睡意未消。

「這有什麼不可以的，」陳麗琼吻了他一下，「我們是夫婦嘛。」

黃錦釗生氣了。「你知不知道，我明天早上還要上班的。一次又一次，全無止境，我實地打發不了。」說着，賭氣轉身，拿背部向住陳麗琼。

「我的好人，振作一下，這是最後一次，好不好？」陳麗琼的一股浪勁隨着施展出來。

可惜黃錦釗以久疲之師，又正渴睡，一點兒也沒有領畧到。

陳麗琼正春心蕩漾，難熬得緊，見黃錦釗全不體諒，從飢渴中燃起憤怒的火花。

「黃錦釗，」直呼其名，顯示陳麗琼內心的不滿，「你別以爲很了不起，故意折磨我爲難我。你該知道，你還有一張五百元的欠據在我的手上，你要賴也賴不來的，哼，好不識抬舉！」

「你以爲這麼樣就是抬舉嗎？你想岔了。」黃錦釗的睡意全消，「我不是男妓，讓你要什麼就有什麼的。」

「好，你就還錢！」陳麗琼冷冷地說。

黃錦釗不服，和他爭吵，不過雙方都不敢高聲，怕驚動隣房的住客。

過一會，陳麗琼的指頭，指到黃錦釗的臉上。「姓黃的，你當心！你們兩父子的性命，都在我

的手上，我遲早都要弄死你們的。」

「是你我兩人的事情，跟我兒子有什麼相干？」黃錦釗更加憤怒，眼睛露出兇光。

「那小雜種，見了就令人生氣，和他老子一樣，都不是好東西。」陳麗琼還是咄咄迫人，並沒想到已大禍臨頭。

黃錦釗再也按捺不住，順手就給她一記耳光，撻在左邊臉上，腫了起來。

陳麗琼哭了，迫的一聲，開着房裏的電燈，似在想找什麼，後來叫她找到了，是幾枝金屬的織針。她把揷在絨綫編織品上的織針拿起，咬緊銀牙，向黃錦釗刺去。

女人生氣時，就像一頭靑面虎。

黃錦釗不及提防，竟給刺了幾下，手部和臉部有幾處地方皮破血流。

陳麗琼也不見得便宜到那裏去。

她的織針，被黃錦釗奪去，轉向她身上還擊，以致身上有多次地方遭刺傷。

兩人在床上糾纏，打得性起，在床上打滾，床單和被套上，都沾上好些血，大部份屬於黃錦釗的。

過一會，陳麗琼褲子褪了下來，原來她上床後爲了「方便」，沒有把褲帶結上。

黃錦釗觸起靈機，伸手一扯，把褲頭上的扁帶扯出，拿在手上，向陳麗琼威嚇。

她料定黃錦釗不敢下手，態度顯得非常從容，咀邊迸出輕蔑的冷笑。

黃錦釗動了眞氣，把心一橫，果將褲帶套在陳麗琼的頸子上。陳麗琼沒有造聲，其實頸子被勒，也是造聲不得。黃錦釗以爲她倔强反抗，不但不肯放手，還打了死結。

到黃錦釗發覺有異時，定睛細看，只見陳麗琼雙眼翻白，口腔張開，臉孔也轉了顏色，呼吸停止，已經死了！

不用說，是由他自已親手勒死的。鬧出人命，將如何善後呢？黃錦釗以前沒有殺過人，却知道殺人者會受到怎麼樣的懲罰。一時沒了主意，楞了一陣，想到與其吃官司，不如自作了斷。

一時想不出妥善的尋死方法，手上旣沒利器，也沒毒藥，若從三樓跳下去，也未必成功，反而變成不生不死，徒添痛苦。

最後決定利用電流自殺。

那知他的想法錯了，他墊脚處旣是一張木椅，電流只能使他身體受着一陣震撼，而且馬上彈開，人還是好好的。

他挨過這種滋味，不敢再試。

自殺不成，走爲上着。

心慌意亂的黃錦釗，來不及消滅罪證，甚至連死者頸上布帶也沒有解脫，就溜出三〇八號室。

房間是裝上自動鎖的，當他溜出時順手把門掩上。離開酒店時還未天亮，幸運得很，一直沒有受阻撓，也沒有讓酒店中人發覺。不過雖然脫離現場，他知仍不能安枕無憂，因爲他和死者到大觀酒店開房時，都塡上眞姓名，很難逃過警察的耳目的。

星期日的晚上，黃錦釗在九龍南昌街一家茶樓內被捕了。他就捕時，正獨個兒在茶樓品茗。辦案的偵探帮辦出示上司的手令，說黃錦釗涉嫌和大觀酒店的謀殺案有關，要把他帶返警署，黃錦釗沒有抗辯。

抵達警署後，黃錦釗作有供詞，承認陳麗琼是他所殺。他自稱一時之憤，用褲帶把她勒死，事後受良心責備，曾利用電流企圖自殺，但不成功。縱使警察不來抓他，也會向警方自首。

警方經過進一步調查後，把黃錦釗落案，控告謀殺女子陳麗琼的罪名，解上中央裁判署審訊。經過多日的審訊，初級法庭於四月十七日裁定被告黃錦釗的謀殺表面證據成立，宣佈移送高等法庭正式審訊。

本案於是年五月中旬在高等法院開審，多位證人分別作供後由被告黃錦釗對控罪答辯。他以堅定的語氣，否認謀殺罪名，但承認是誤殺。

主控檢察官里亞立卽表示，如果法庭認爲適當，控方可以接受被告的認罪。

檢察官說，根據案中事實，顯然誤殺問題，會引起爭論，但他認爲，該案如果進行審訊，誤殺

將可能是陪審員的最後裁定。

被告辯護大律師杜爾頓代黃錦釗求情時說，根據初審中紀錄，案中似有相當成份的觸怒情形。死者的行爲及言語，有驅使被告不顧一切的程度。

大律師因此請求法官予以輕判。

魯怡士法官宣判時說，本案不是謀殺，這個說法，也爲陪審員所接受的。起因是被告與死者往酒店尋歡造愛，似曾發生爭執，而造愛的結果，是以死者送掉性命作收塲。最不幸地，是一般人不曉得取他人性命是一件很容易的事，特別是扼人頸子。

法官指出誤殺也是嚴重的罪行，他認爲在本案的情形下，五年囚刑，算是最輕的。

黃錦釗於是心安理得地過五年鐵窗生活。